

“爆火”的微短剧须重视法律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微短剧近日在各视频平台火爆起来。《2023微短剧市场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网络微短剧市场规模为373.9亿元,同比增长267.65%,2027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00亿元,商业化发展“蓝海”潜力巨大。微短剧在带动整个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法律问题。

近年来,监管部门渐渐注意到微短剧“无序生长”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台了相关措施。2022年11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微短剧管理实施创作提升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对相关接入、分发、链接、聚

合、传播的网络微短剧等视听节目,履行开办主体职责或生产制作机构的责任,落实先审后播的管理制度,不得为违规微短剧提供相关服务,发现问题的,立即实施断开链接、下线、停止接入等处置措施。

据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子川介绍,微短剧是一个视听作品,不只包含了作品本身,还有其他如文字、美术、音乐等方面的版权问题需要关注。微短剧质量参差不齐,但流量很高,有些平台为了节约成本,采用侵权盗版的方式传播微短剧。

提高版权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侵权行为尤为重要。王子川建议

对于上传微短剧的账号,视频平台均要求其提供版权证明或证据,例如备案材料、委托承制、授权书等,从根源上打击侵权行为。

除了版权方面的问题外,微短剧还会涉及《民法典》中的肖像权侵权问题。中智科技知识产权执行经理王越思告诉记者,很多微短剧制作方在人物肖像权的使用上并不规范,没有获得相关授权,很容易被诉侵权。微短剧的创作者应当提高版权意识,对拍摄过程中产生的人物形象、商标等进行严格审查,降低侵权风险。对制作方来说,要及时完成剧本登记、剧目登记,保护自身版权。视频平台要提

高风险意识,主动承担平台责任,微短剧播放平台多,如抖音、快手、微信小程序等,而平台之间又相互引流、跳转,再加上收费方式多样,导致付费乱象频频出现。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中消协律师胡钢表示,微短剧收费须定价合理,并满足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如没有做到这一点,则涉嫌违反《价格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许多短剧制作方被投诉后就“换了马甲”或直接下架视频,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如果平台方不能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的具体名称和有效联

系方式,发生争议时,平台要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对于很多网友提出的微短剧乱收费现象,王越思表示,《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因此,短剧平台应当提前告知观众购买全集的价格,跳转链接也写明扣费提示,避免出现重复收费、诱导收费的情况。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我抽油杆作出“双反”终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抽油杆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预计将最迟于8月21日对该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18年12月14日,加拿大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23年10月16日和1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抽油杆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美国对混凝土钢筋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波兰和乌克兰的混凝土钢筋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133.0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白俄罗斯涉案产品以114.53%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以71.01%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拉脱维亚涉案产品以16.9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摩尔多瓦涉案产品以232.86%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波兰涉案产品以52.07%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乌克兰涉案产品以41.6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美国对硅锰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乌克兰的硅锰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措施,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50.0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乌克兰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63.0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

本报讯 在日前举办的2024中国种子(南繁硅谷)大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贸仲党委书记徐延波、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长丰作为见证人参加签约仪式,贸仲海南仲裁中心副秘书长吕岩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吕继洲在《合作协议书》上签字。

根据《合作协议书》,贸仲与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将共同在建立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搭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平台、推动科技城产业争议解决研究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贸仲将通过贸仲海南中心积极支持、促进崖州湾科技城争议解决业发展,就近为崖州湾科技城商事

主体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重点深耕种业等特色产业争议解决领域,以法治保障促进我国种业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崖州湾科技城是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之一,种业与深海科技是其主要发展方向,国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为“南繁硅谷”。本次贸仲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是贸仲支持海南自贸港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南端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维护我国种业领域健康发展、推动海南自贸港打造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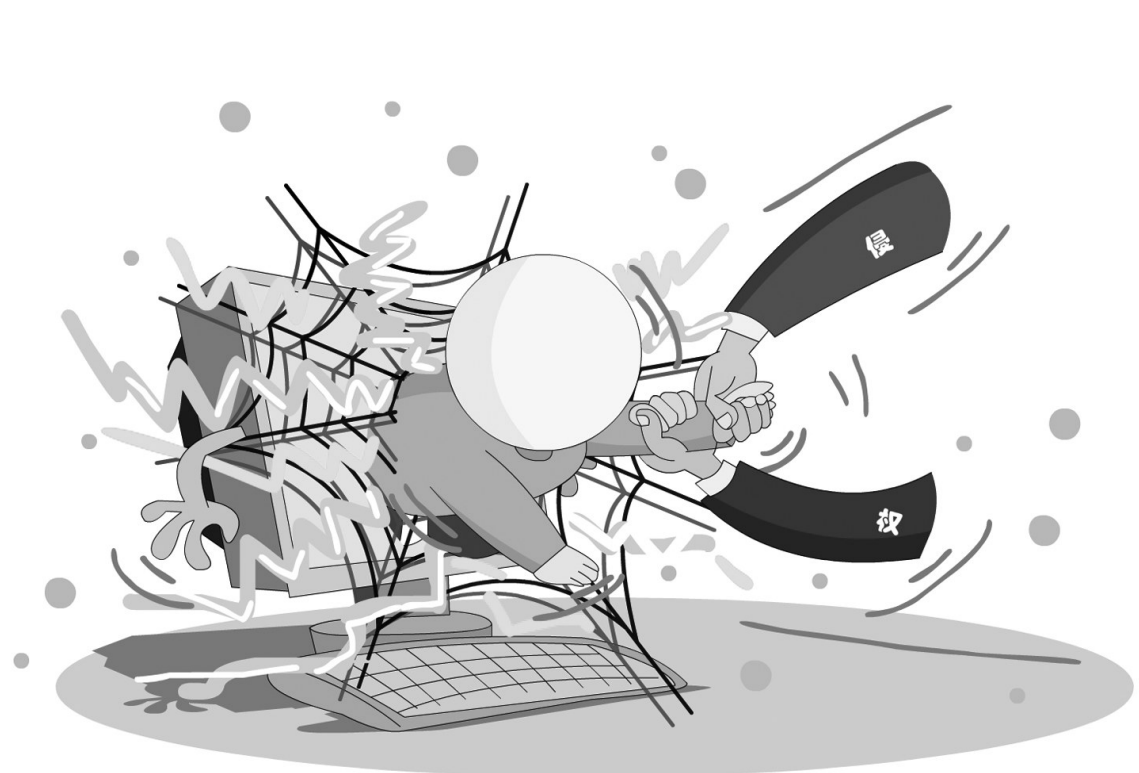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 and 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法院过去一年审结案件中,评选出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5件,于日前对外发布。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案例类型较为全面、品种类型较为广泛、诉争利益较大的特点。同时,体现了如下司法导向:一是坚持严格保护。加大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提高法律威慑力。在涉“沃玉3号”玉米品种父母本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对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销售杂交种亲本繁殖材料的行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量刑并处罚金,加大涉种子犯罪惩治力度。积极

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提高侵权代价。二是坚持能动履职。活用善用调解和解手段解决纠纷,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五山丝苗”水稻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及侵权两案中,涉案企业均为种业头部企业且有长期合作基础,审理法院努力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彻底解决宿怨,实现共赢发展。三是坚持协同提升。积极推进民事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保护协同,提升整体保护效果。在“远科1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基于当地农业行政部门对种子的抽样、送检和现场勘验记录,依法认定侵权人“真假混卖”逃避监管的事实,据此加大判赔力度。在“荷豆33号”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基于种子生产经营者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记载的产量推算侵权规模,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赔偿。(高禹)



制图 耿晓倩

广州互联网法院近日判决广州三七网络科技等三家公司赔偿原告米哈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3万元。起因是在“九州明月刀”游戏广告中,三家公司擅自使用“崩坏3”游戏角色“苍玄”形象,被米哈游公司起诉侵犯著作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张申)

“三门青蟹”商标侵权案判决

本报讯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三门青蟹”商标侵权案件,判决被告某公司赔偿2万元。

原告三门青蟹服务中心诉称,乾隆年间三门县地区便已开始养殖青蟹,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2022年6月,被告某公司在未征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网店使用“三门青蟹”标识对外宣传销售青蟹产品,牟取不正当利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8万元。

被告辩称,其销售产品的标题

为“青蟹 三门”,并非“三门青蟹”,且搜索“三门青蟹”关键词指向被告店铺系平台推广所为,非公司操作。据悉,浙江台州三门青蟹色泽光亮,呈青蓝色,壳薄蟹大,肉质细嫩,系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系“三门青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被告店铺中的涉诉商品链接标题含“青蟹 三门特大青蟹”等字样,被告自认2023年前涉案被诉侵权产品是从广东代发的货,不是产自三门的青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产品链接的商品标题使用了“青蟹三门特大青蟹”等字样,目的具有彰显该商品原产地及特定品质的作用,属于对商标的使用行为。上述字样与原告享有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的文字内容、读音、文义等近似,结合“三门青蟹”商标知名度,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商标法》,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不

同于普通的商品或服务商标,地理标志是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服务具有检测和监管能力的组织所控制,由其以外的人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用以证明该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专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本案中的“三门青蟹”就是证明商标。(郑宇)

人工智能亟待破解版权难题

■ 侯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企业采用率已达15%,市场规模约为14.4万亿元。2035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有望为全球贡献近90万亿元的经济价值,其中我国将突破30万亿元。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少版权纠纷,有的甚至诉至法院。在此背景下,如何破解人工智能相关版权难题,引发业界广泛关注。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研究报告(2023年)》指出,从发展阶段来看,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突破正在驱动人工智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逼近通用智能。从商业化落地来看,人工智能行业主流产品形态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比如在商业化落地方面,目前,大模型在日常办公、文本创作、图像视频生成等领域拥有较大发展潜力,商业化前景相对清晰。在文本生成端,人工智能已经可以利用自然语言生成技术自动生成文章、小说、新闻摘要、诗歌等文本内容;在图片生成端,图片风格转换、图像修复和补充、生成艺术作品等产品逐渐落地;在音视频生成端,合成音乐、生

成环境音效、视频合成和特效生成等,人工智能可以提升制作效率。

“人工智能是复合型新兴技术,涵盖了计算机科学技术等正在引领二十一世纪新的技术革命。”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业务部主任王文俊表示。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在各方的共同推动下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与此同时,版权保护问题也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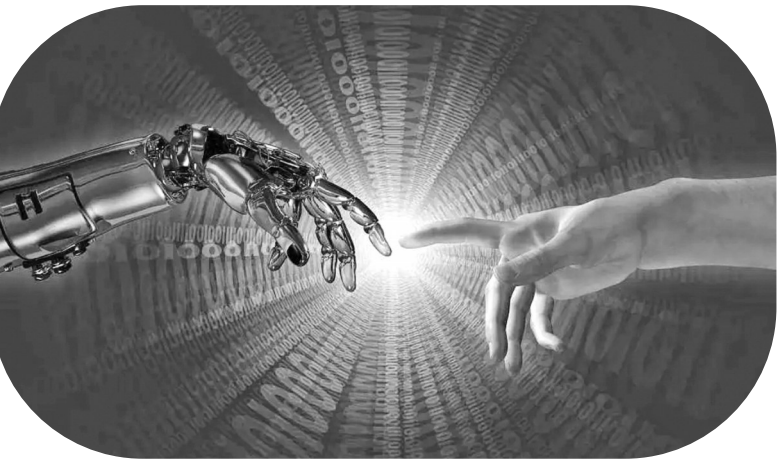
2023年,李某以刘某未经许可使用自己创作的人工智能图片为由将其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该案中的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体现了人的智力投入,具备“独创性”要素,并且体现了人的个性化表达,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刘某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构成侵权,故法院判决刘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李某500元。对该判决,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一起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犯他人版权的判决生效。该案认为,某人工智能公司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过程中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和改编权,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对于人工智能版权保护问题,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兼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马一德表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会复制相关作品,可能涉及对他人版权的侵犯。马一德认为,对于作品使用的不同情形,需要在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时加以分类厘清,明晰哪些情形具有使用的正当性,从而在立法中作为合理使用例外加以明确;对于仍具有版权保护必要性的,则应加强相关版权内容的许可管理,推动内容生产商与人工智能服务

者的合作共赢。

在王文俊看来,人工智能相关成果是否具有版权,不宜全面否定或全面肯定,而应本着开放态度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判断。在法律依据以及立法方面,人工智能版权保护要立足现状,在法律适用与法律解释方面可以适当创新突破,必要时推动新的立法,为人工智能产业全面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与法治环境。此外,还要关注人工智能可能发生的侵权问题,这样才更有助于人工智能的长远发展。



专商所代表参加第二届知产前沿信息通信论坛

本报讯 第二届知产前沿信息通信论坛日前在上海召开。专商所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马景辉在论坛上发表题为“全球5G及6G标准必要专利态势分析”的演讲,深入剖析当前5G标准必要专利的情况,并对6G技术的发展现状与未来挑战发表独到见解。

马景辉回顾了5G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历程,强调了专利在推动5G技术发展和产业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他表示,中国在5G标准必要专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多家中国企业位列全球TOP10榜单,这不仅是技术实力的体现,也为全球5G产业的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在谈到6G技术的发展现状

时,马景辉表示,6G技术正处于探索与研究的关键阶段,其潜在的高速度、低时延、大连接等特性将为未来的信息通信产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然而,6G技术的研发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包括技术标准的制定、频谱资源的分配、安全隐私的保护等问题,需要全球产业界的共同努力与协作。

与会者一致认为,随着5G技术的广泛应用和6G技术的逐步探索,信息通信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未来,需要在加强技术创新的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推动全球信息通信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